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怡婷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75

電子信箱：100125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050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預先因應公部門差勤管理之變革，自109學年度起，各級公立學校及幼兒園全面實施線上差勤系統，並廢除紙本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6月10日准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各級公立學校及幼兒園均已建置共用性差勤系統並上線，請新建置之學校(幼兒園)進行試辦，各項公差、請假、簽到(退)及加班申請等作業，應自109學年度(109年8月1日)起開始實施線上差勤，並廢除紙本作業，以健全差勤管理資訊化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中科、本局國中科、本局國小科、本局幼教科

